

2023 年度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领域

船舶海工、高端纺织、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六大重点产业集群；生物医药、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5G、物联网、第三代半导体等未来产业。我市重点攻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

二、申报主体和条件

南通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单独申报，也可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或有产学研合作关系的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联合申报资金只拨付到牵头企业。具体条件如下：

（一）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研发能力。在相关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正在承担国家、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者正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且已取得一定成果的企业优先考虑。有充足的研发经费投入，2022 年度销售收入在 2 亿元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销售收入高于 2 亿元的，比例不低于 3%。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已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工作，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有知识产权经费投入。拥有有效注册商标（或经商标权利人

合法许可使用)；有稳定的专利产出，拥有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 50 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25 件（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专利申请可按 1:2 抵算有效发明专利数）；三年内获得国家或省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省发明人奖、江苏专利奖的单位，专利数量要求可减半。

（三）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2020-2022 年）利税总额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受利税总额限制。

（四）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

优先支持相关产业龙头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及承担过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企业。

三、重点任务和绩效目标

（一）重点完成以下任务

1.建立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机制。组建市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完善组织架构，加大经费投入，明确合作单位、参与人员和责任分工，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方案。贯彻《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和《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规范（DB32T 4308-2022）》地方标准，建立健全产学研服深度合作、重大事项协商决策、专利导航等制度。提升本单位经营管理、专利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设企业知识产权总监，培养具有知识产权素养的研发管理人才。

2.运用专利等信息提升研发效能。围绕本项目确定的技术领域，选择1-2个研发方向，建立研发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按照《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开展专利导航，分析产业竞争态势，确立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策略和路径，助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取得突破。建立专利专题数据库和信息化管理平台，为研发创新提供支持。

3.加快专利申请和布局。围绕本项目确定的研发方向加强专利产出目标规划，完善创新成果识别和专利申请决策制度，制定专利布局方案，推动研发成果及时产权化。建立专利申请前置评审和专利质量管控制度，联合专利代理机构高质量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合理确定专利保护范围。

4.强化专利运用和保护。企业建立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提升专利资产管理水平。推动专利产品化、产业化、标准化。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平台上登记备案专利产品，申请认定一批专利密集型产品。积极申报省级以上专利奖、科学技术奖等奖项。建立专利风险跟踪研判和防控机制，组建或依托专业维权团队，积极应对专利纠纷，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发挥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效应。巩固和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总结高价值专利培育的有效做法和经验，通过各类媒体宣传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举办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现场会或成果推介会，牵头推动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

（二）实现以下绩效目标

1.在实施期内，围绕本项目确定的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

形成一批权利稳定、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专利（申请）组合，有效发明专利量增幅不低于 25%，不得出现非正常专利申请。

2.实现专利产品化、产业化。企业专利转化运用率（包括自行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不低于 80%。

3.相关产品在国内同类产品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四、项目组织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万事好通·惠企通”（网址 <https://hqt.nantong.gov.cn>）进行网上注册填报，下载《南通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申报书》，组织好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并将申报书及附件 PDF 件上传。同时，将项目申报书用 A4 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后，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提交县（市、区）知识产权局。

（二）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辖区内项目申报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在申报系统中推荐至市局。同时在纸质材料中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

（三）市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研究确定立项项目。

（四）市高价值专利项目建设期限 3 年，最高资助 100 万元。市区项目立项后拨付 40 万元启动资金，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拨付 30 万元资助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尾款（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

档次，优秀和良好项目的比例不超过 20%、30%，优秀、良好、合格项目分别拨付尾款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县(市)项目资金管理程序按照当地政策执行，资金由各县(市)承担。

五、相关要求

(一) 申报单位在申报项目前须认真检索国内外相关技术信息，充分研究分析同类技术特点，制定符合实际的目标任务。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虚报目标、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对申报材料审核，确保内容真实可靠。

(二)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将申报汇总表和申报材料审核盖章后一式两份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寄送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106 号南通市知识产权局 706)。

联系方式：0513-69818658

2023 年度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企业战略推进类) 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领域

船舶海工、高端纺织、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六大重点产业集群；生物医药、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5G、物联网、第三代半导体等未来产业。

二、申报主体和条件

南通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申报。具体条件如下：

(一) 构建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已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工作。

(二) 重视科技研发，2022年度研发投入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达3%以上。

(三) 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较好，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人员，拥有有效注册商标（或经商标权利人合法许可使用）；拥有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30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10件（进入国家阶段的PCT专利申请可按1:2折算有效发明专利数），有知识产权经费投入。

(四) 企业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能够将知识产权战略融入企业发展规划，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

(五) 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

优先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优先支持拥有固定研发中心或产学研合作机构的企业，优先支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有国际市场销售或有海内外知识产权维权经历的企业。

三、重点任务和绩效目标

(一) 重点完成以下任务

1.建设和普及推广企业知识产权文化。树立知识产权理念，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并利用多媒体、工作手册、企业网站、简报等形式普及推广知识产权文化。制作企业专利墙，将公司获得的专利证书悬挂于醒目位置。

2.形成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内外部环境调查报告。调查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内外部环境和资源，分析、评价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现状、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提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主要内容和建议，形成调查报告。

3.制定支撑企业持续发展的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立足于企业发展总体战略，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的，确定合理的知识产权战略目标，明确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主要任务，投入必要的资源，提升企业全体员工知识产权意识，保障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全面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竞争力。

4.构建并运行企业专利信息利用办公网络。加大经费投入，利用权威专利数据源，采集、梳理涵盖本企业所涉及技术领域的专利信息，建立具备检索、分析、跟踪、标引、推送、共享和实时更新等功能的专利信息利用办公网络。

5.建立专利信息跟踪监测和研究决策机制。围绕企业所属技术领域进行技术分解，确定重点专利信息跟踪方向，建立以研发团队为主的专利信息跟踪监测制度。建立专利信息研究决策制度，研发团队根据专利信息分析结果对企业创新和生产经营活动提出建议，企业管理层召开例会进行研究决策。

6.建立研发团队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定期研讨机制。组织研发人员培训，定期对所负责的技术分支领域进行专利检索、分析和解读，掌握竞争对手动态，分析技术发展态势。推动研发人员围绕研发方向与专利审查员、专利代理师等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定期研讨，对研发创新、对外合作、风险规避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形成专利分析报告。

7.加强专利创造和布局。围绕企业主营业务开展专利挖掘和保护，加速专利积累、集聚、布局，及时把专利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对企业存量专利进行评估，建立专利分级管理体系。

8.提升商标品牌影响力。结合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制定商标品牌打造计划，夯实产品和服务质量，开展商标品牌宣传推广，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关注相关行业领域、竞争对手商标申请注册、培育使用和保护的信息动态,优化企业商标海内外布局，实现产品所在类别和目标市场的注册商标全覆盖。

9.推动知识产权综合运用。根据企业经营发展需要，灵活运用专利、商标、商业秘密、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等知识产权制度，有效保护创新成果，提升市场竞争力。对企业自主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进行使用许可、质押融资或作价入股，多渠道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平台上登记备案专利产品，申请认定一批专利密集型产品。

10.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体系。加大知识产权经费保障力度。建立由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法务人员、法律顾问、外聘专家等组成的知识产权维权团队。建立健全专利、商标和商业秘密的侵权预警和应急机制。

11.做好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工作。组织企业员工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培训，实现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员工培训全覆盖。

12.发挥项目示范效应。召开项目成果示范现场会，配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宣传培训，示范带动其他企业提升知识产权战略运用水平。积极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二）实现以下绩效目标

1.加强专利创造和布局，实施期内有效发明专利量增幅不低于 25%。

2.实施期内专利转化运用率（包括自行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不低于 70%。

3.形成企业专利导航报告，制定支撑企业持续发展的知识产权战略规划。

4.提升商标品牌影响力，推动知识产权综合运用，发挥

项目示范效应。

四、项目组织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万事好通·惠企通”（网址 <https://hqt.nantong.gov.cn>）进行网上注册填报，下载《南通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企业战略推进类）申报书》，组织好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并将申报书及附件 PDF 件上传。同时，将项目申报书用 A4 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后，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提交县（市、区）知识产权局。

（二）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辖区内项目申报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在申报系统中推荐至市局。同时在纸质材料中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

（三）市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研究确定立项项目。

（四）企业战略推进类项目建设期限 2 年，最高资助 50 万元。市区项目立项后拨付 25 万启动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考核结果拨付尾款（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优秀和良好项目的比例不超过 20%、30%，优秀、良好、合格项目分别拨付尾款 25 万、15 万、5 万）。县（市）项目资金管理程序按照当地政策执行，且其资金由县（市）承担。

五、相关要求

（一）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虚报目标、弄虚作假、侵犯

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对申报材料审核，确保内容真实可靠。

（二）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将申报汇总表和申报材料审核盖章后一式两份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寄送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106 号南通市知识产权局 706）。

联系方式：0513-69818658

2023 年度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企业商标品牌类) 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领域

船舶海工、高端纺织、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六大重点产业集群；生物医药、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5G、物联网、第三代半导体等未来产业。

二、申报主体和条件

南通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申报。具体条件如下：

(一) 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已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工作，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有知识产权经费投入。

(二) 具有良好的商标品牌工作基础，拥有有效注册商标，其中至少有一件商标持续使用5年以上，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自主品牌产品(使用企业自身注册商标的产品)在国内同类市场的占有率居全国前列。

(三) 重视技术创新，2022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3%以上，拥有一定数量的有效发明专利。

(四) 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无恶意商标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

优先支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三、重点任务和绩效目标

(一) 重点完成以下任务

1.制定战略规划，完善管理机制。结合企业经营发展战略、资源禀赋、文化传承等因素，重新梳理确立企业商标品牌定位，制定实施企业商标品牌战略。设立企业首席品牌官，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牵头策划并统筹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建立知识产权、市场营销、法务等多部门协作机制，定期召开商标品牌专题例会。完善商标品牌管理制度，开展商标品牌管理标准化建设，规范商标注册和使用行为，加强商标品牌资产管理，规范资产评估、流转和授权行为。

2.建立识别系统，优化商标布局。全面梳理企业商标品牌资源，开展市场调研。根据市场调研和品牌定位，开展“企业形象识别系统”设计，构建能够准确反映企业价值观和文化理念、具有鲜明视觉特征和形象个性的企业形象识别系统。优化商标布局，完善品牌架构，在产品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实现注册商标全覆盖，建立商标品牌矩阵。

3.强化品牌运营，建设品牌文化。制定实施企业商标品牌运营年度计划，利用各类媒体媒介开展品牌宣传和广告投放，讲述品牌故事，树立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商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加强商标品牌文化建设，丰富企业核心价值理念和文化内涵，塑造鲜明、独特、积极的品牌文化，提高品牌号召力、影响力和竞争力。坚持诚信合规经营，严

守商业道德操守，积极开展公益服务，承担社会责任，加强公共关系建设，塑造良好企业形象。

4.坚持创新发展，提升产品质量。以市场为导向，以呼应和引领消费者需求为追求，持续推进生产过程创新、工艺创新、产品创新，加强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创新成果，加强主营产品专利布局，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积极参与行业各类标准制修订，增强行业话语权。建立健全涵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生产流程，细化管理标准，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

5.开展市场监测，加强商标维权。建立企业商标品牌动态监测机制。新产品上市前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依法运用异议、无效宣告请求等制度，阻止商标抢注，积极应对商标侵权假冒，依法申请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建立商标品牌危机预警和紧急事件应对机制，制定商标品牌保护预案，及时处置商标品牌危机和紧急事件，维护品牌声誉。

（二）实现以下绩效目标

1.实施期内，企业核心商标对应的产品年销售额增长10%以上。

2.实施期内，企业核心商标对应的产品需完成3件以上（含3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至少1件产品被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

3.实施期内，通过商标许可、质押获得收益或融资超过

500 万元。

4.实施期内，企业核心商标品牌的价值明显提升，获得驰名商标保护，或被认定为江苏精品、老字号、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等，或获得市级以上质量奖、质量奖提名奖，或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

5.实施期间，企业要及时总结提炼项目实施中商标品牌培育、保护、运用等工作经验，至少召开一次品牌发布会，完成一篇典型案例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四、项目组织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万事好通·惠企通”（网址 <https://hqt.nantong.gov.cn>）进行网上注册填报，下载《南通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企业商标品牌类）申报书》，组织好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并将申报书及附件 PDF 文件上传。同时，将项目申报书用 A4 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后，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提交县（市、区）知识产权局。

（二）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辖区内项目申报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在申报系统中推荐至市局。同时在纸质材料中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推荐项目数不超过 3 项。

（三）市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研究确定立项项目。

（四）企业商标品牌类项目建设期限 2 年，最高资助 30

万元。市区项目立项后拨付 15 万启动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考核结果拨付尾款（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优秀和良好项目的比例不超过 20%、30%，优秀、良好、合格项目分别拨付尾款 15 万、10 万、5 万）。县（市）项目资金管理程序按照当地政策执行，且其资金由县（市）承担

五、相关要求

（一）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虚报目标、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对申报材料审核，确保内容真实可靠。

（二）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将申报汇总表和申报材料审核盖章后一式两份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寄送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106 号南通市知识产权局 706）。

联系方式：0513-69818658